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林佳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52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c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1060006132號公告乙份(A21020000I106140194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欣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2件)公
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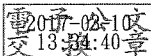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5845號 品名「肝利能軟膠囊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6277號 品名「欣保肝軟膠囊」

三、本案一併申請註銷之攝寧通錠(衛署藥製字第047191號)及
愛利肝軟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56671號)已分別於部授食字
1051409707號及部授食字1051412528號公告註銷。

正本：欣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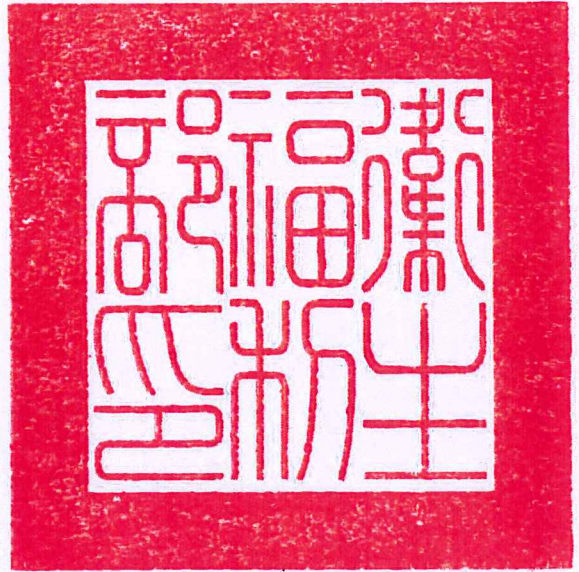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00061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欣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兩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兩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5845號

品名「肝利能軟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6277號

品名「欣保肝軟膠囊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